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討論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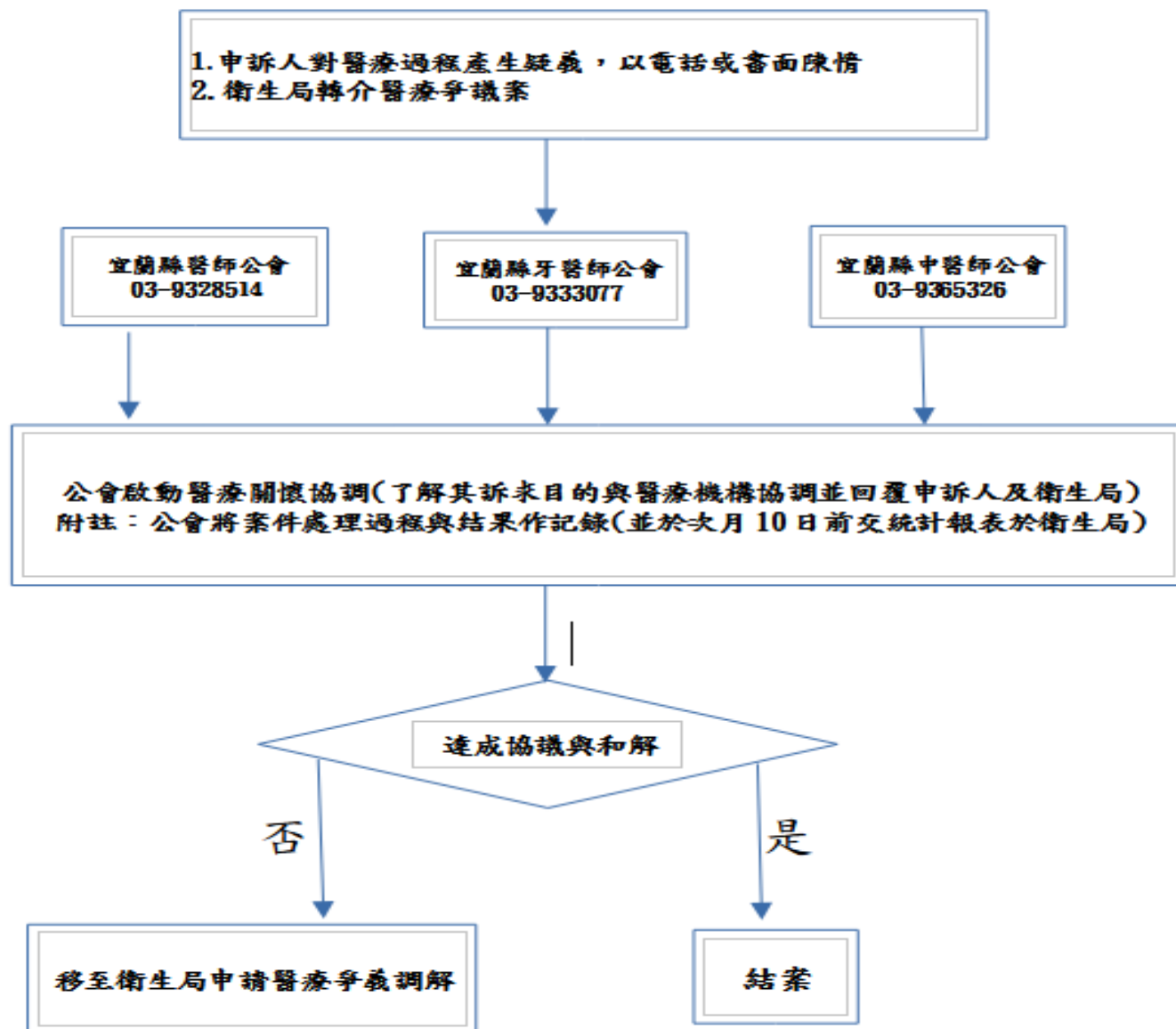


現行運作機制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醫療爭議協調運作機制





宜蘭縣醫療爭議調解會設立

(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號令訂定發布，自13年1月1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宜蘭縣醫療爭議調解會設立

- 一、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業經報府，於113年1月30日設立。
- 二、調解委員資格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之公正人士。
- 三、調解委員計35位；醫學專家計20位；法律計15位。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 應遵行事項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A號：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

三、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指定之專業人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之一：

- (一) 醫師。
- (二) 護理師。
- (三) 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 (四) 社工人員。
- (五) 心理諮商人員。
- (六) 具有醫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之學歷、經歷者。

備註：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至少應有前項各款人員之一在場。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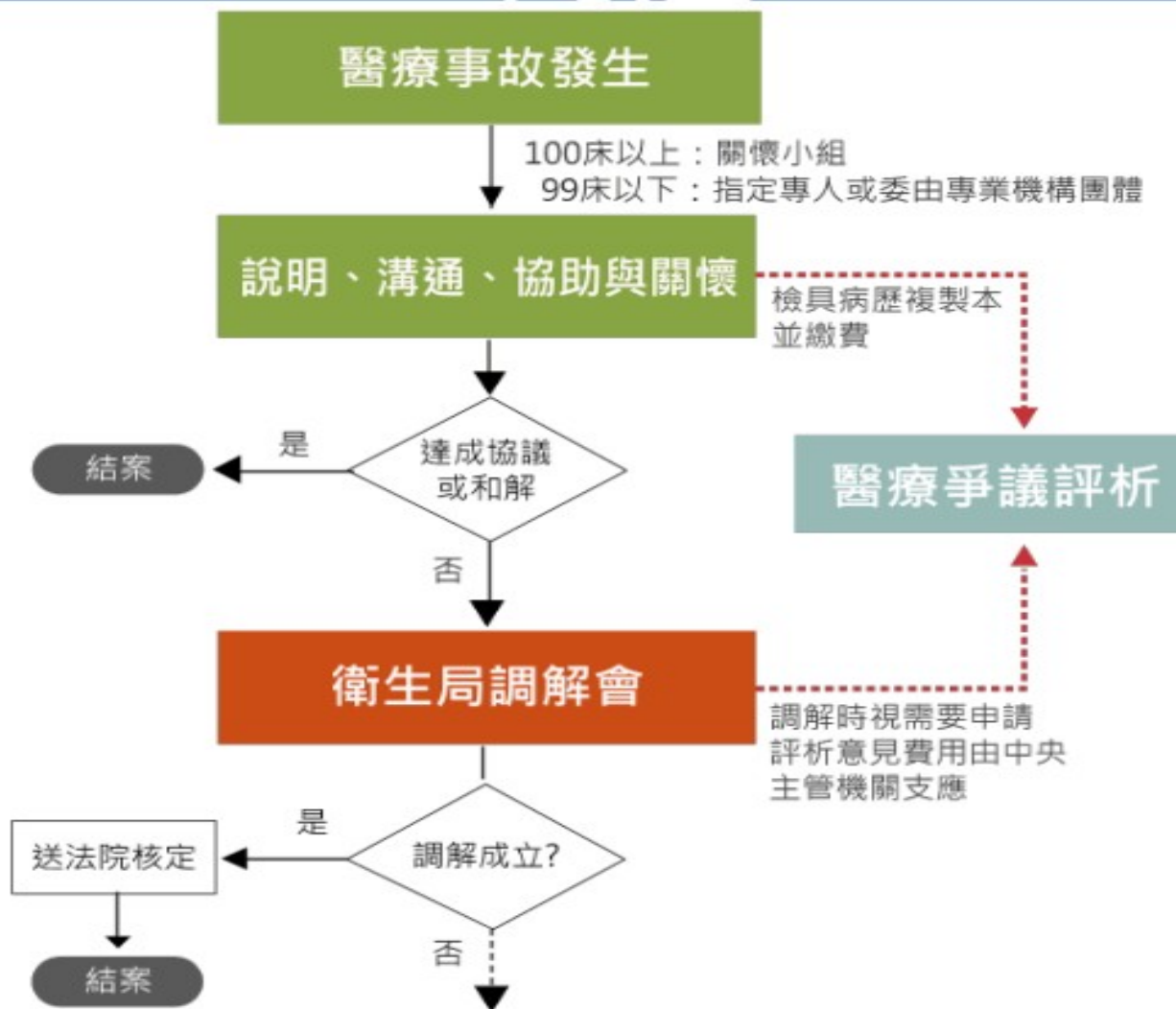
五、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

(一) 關懷服務之程序。

(二) 病人屬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對象或其他依法得申請醫療救濟者，其申請救濟相關資訊。

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申請本法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之程序。

醫療爭議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關懷小組





實務討論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討論一

提案：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6條：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鑒於此規定，請問各公會目前執行方法？

說明：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討論二

提案：依據112年診所督考共識會議中，各公會將成立關懷小組，醫院或受託機構、團體，應訂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瞭解關懷機制之成效。